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永康先生(「彭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彭先生於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俊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36歲，自2012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於會計範疇擁有8年豐富執業經驗。彼2007年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於中國浙江正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31日與錢先生訂立委任函。就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錢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